

【民法】（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▣王千維

命題特色

，研究領域主要為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，但於法研所考試中，亦有負責債各部分的命題(其實債各部份的命題比較多)。王老師除以王澤鑑老師體系為主外，也很重視實務的發展運作，惟在答題上王老師極具包容力，十分重視法理邏輯的鋪述。因此僅須邏輯井然有序、架構清晰便能獲得佳績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作價承受與不當得利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三〇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1期）
- 論為清償之給付（政大法學評論121期）
- 新債清償下債權人之變價義務——兼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八九九號民事判決（台灣法學158期）
- 代物清償與新債清償——評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九〇號判例（月旦法學教室92期）

▣王海南

命題特色

目前開設有身分法及國際私法，研究所出題科目為身分法。其上課喜歡以戴東雄、戴炎輝老師兩人合著之教科書為主，見解也多半同於戴東雄老師之見解，特別須注意的是，老師對於代理孕母的法律問題有深入研究，並且也參與代理孕母法案的立法工作，對新式生殖科技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必須多加留意。自林秀雄老師退休後，觀察民法組身分法考題似皆為王海南老師所出，其常以申論題形式關注家庭、同性婚、親子關係等議題，與一般身分法考點迥異，考生須特別注意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德國的死後器官和組織捐贈法律規定（環球法學論壇7期）
- 論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之修正規定（月旦法學148期）
- 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——兼評「人工生殖法」中涉及身分關係之相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關規定（法令月刊58卷8期）

- 論一夫一妻婚姻制度與重婚信賴保護——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二號解釋（月旦法學96期）
- 德國親屬法上夫妻之零用金請求權（台灣本土38期）
- 德國的法定夫妻財產制（律師雜誌257期）

▣吳秀明

◎命題特色

在校內開設有公平交易法的課程，而研究所民法考試只會出債各一科，因為老師的專長是公平交易法，所以對於債各並無特殊見解，故以通說解答即可，必須注意的是吳老師在黃立老師所編的「民法債編各論」一書中，負責撰寫租賃部分，也曾以此範圍為考題，另外也可能以校內考試的題目出題，因此最好能取得老師上課筆記及校內考古題。

▣吳瑾瑜

命題特色

吳老師專長是消費者保護法，開設有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物權等課。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一課之上課內容曾成為研究所民法組考題，但該題運用法理亦可解得答案，考生不必太緊張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越界建築規範之界限及保護極限／最高院100台上1329判決（台灣法學197期）
- 請求權行使法律上障礙新類型之誕生？／最高院100台上109（台灣法學191期）
- 抵押權標之物之範圍與拍賣標之物之擴張——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四號民事判決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11期）
- 民法第148條——權利行使之界限暨調節權利衝突之緩衝器／最高院100台上10（台灣法學183期）
- 所有權行使與權利濫用——以土地受讓人受讓前知悉房屋存在嗣後訴請拆屋還地的問題為例（台北法學78期）
- 房屋之商品責任在台灣之發展現況及其挑戰——以台灣最高法院九十八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二九號判決為觀察（月旦民商法雜誌31期）

- 民法第一〇七條與第一六九條之區辨／最高法院九九台上七二一（台灣法學166期）
- 論網站標價錯誤之法律效力（月旦法學雜誌187期）
- 法人之占有；無代表權機關占有的效力歸屬／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二四九五（台灣法學159期）
- 未代辦保險與失蹤人精神損害賠償之問題——淺析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二一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58期）
- 淺談民法第一六九條代理權存在外觀之認定——由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五九號判決觀察（台灣法學155期）
- 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及聯立契約（相關連契約）／台北地院九八北小二一三一（台灣法學153期）
- 馮京或馬涼？瑕疵擔保或產品責任？——淺析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五六號判決（台灣法學148期）
- 債權人拋棄抵押權之行爲——最高法院101台上600判決(台灣法學雜誌218期)
- 權利人聲請假扣押——另類消滅時效中斷事由？／最高法院100台上2155判決(台灣法學雜誌第206期)

回林秀雄

命題特色

老師已經退休，目前為兼任教授。觀察近幾年政大民法組身分法考題，老師似已未出題許久。然林老師為國內重要身分法學者，對於身分法的研究有其一套的見解，其學說在國家考試有重要地位。相信準備考試之同學對其學說應該不陌生，因為林師不只在輔大擔任命題之工作，政大及國家考試亦皆會出題。老師之著作有「家族法論集、繼承法講義」，近來老師在月旦法學教室有一系列之連載，內容係以教科書之方式呈現，老師亦已將此些文章集結成書，建議不了解其學說之同學，可以由此打基礎。另外，老師在各大法學雜誌皆有文章，所以應花點時間整理，仔細閱讀之。須注意的是，老師在輔大法研所出之題目，皆為申論題，且出題之方向涵蓋整部身分法，故準備上須多花點時間，注意身分法學說上所爭論之問題，並且務必作到熟背之地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重要期刊論著

- 代筆遺囑之方式（台灣法學198期）
-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（月旦法學雜誌200期）
- 所得遺產之擬制（台灣法學188期）
- 債權人繼承債務人時之遺產分割（月旦法學教室109期）
- 扶養義務之減輕或免除（台灣法學181期）
- 使者離婚（月旦法學教室106期）
- 台灣法定財產制之變遷與發展（月旦法學雜誌191期）
- 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之申辦結婚登記（月旦法學教室101期）
- 違反善良風俗之婚姻（月旦法學教室97期）
- 認領子女之訴之性質——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四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4期）
- 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代理子女所為拋棄繼承之效力（月旦法學教室92期）
- 親生父得否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（月旦法學教室89期）
- 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——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8期）
- 臺灣戶籍登記制度與家族法之修正(月旦民商法雜誌37期)...就準備政大民法的法律制度面題目有其參考價值

▣陳洸岳

命題特色

陳老師是日本東京大學博士，目前在校內開有債總及物權兩科，出題也多以此兩科為主，老師喜歡以其上課中所提及的實例為考題，所以準備上必須以老師上課筆記為主，尤其必須注意老師有特殊見解的部分，例如關於侵權行為部分，老師有不同的體系（較類似日本法）。不過老師對通說接受度高，即使不採老師的見解，也能獲取高分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未定期限無償地上權之終止——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九號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15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102版

- 若干「要約」相關問題之探討（月旦民商法雜誌36期）
- 終止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權案——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九號民事判決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13期）
- 扣押與抵銷（月旦法學教室110期）
-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業者損害賠償責任初探（月旦法學雜誌199期）
-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對通姦行為相對人之慰撫金請求（台灣法學184期）
- 抵充與代位清償（月旦法學教室105期）
- 租金債權讓與後之抵押權人扣押的效力（台灣法學176期）
- 三方當事人間之抵銷（月旦法學教室99期）
- 以損害賠償債權為被動債權之抵銷（月旦法學教室95期）
- 附條件契約與危險負擔（月旦法學教室87期）
-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讓與及原債權確定後之塗銷（月旦法學教室127期）

▣陳惠馨

命題特色

目前開設有身分法、法學緒論及德國法制史的課程，研究所出題科目為身分法一科。陳老師致力於男女平權運動，所以如在考題中發覺有男女平權色彩者，大部分即為老師所出，老師出題多半係基本的實例題，較重視條文的熟悉度，因多半沒有特殊見解，所以以林秀雄老師之學說回答即可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創新與實踐——台灣法學教育的改變嘗試（二〇〇七至二〇一一年）（月旦法學雜誌198期）
- 從審判實務看台灣婚姻與家庭在過去二十年的變遷（月旦法學雜誌194期）
- 繼受外國法社會法學教育的發展——以台灣法學教育為中心（月旦法學雜誌188期）
- 家事事件法的立法與內容——一個比較法觀點（月旦法學雜誌210期）
- 從國家、婚姻與夫妻關係談性別正義（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5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回黃立

命題特色

(老師退休了)黃立老師在校內開有民總及債總的課程，其在研究所考試中出題也不脫這兩個範圍。黃立老師有兩本重要的教科書「民法總則」及「民法債編總論」，可謂政大民法一科必讀的聖經，老師喜歡以書中的實例為其考題，而書中的實例往往都是比較新型或是特殊的案例，如果未讀過老師的書，往往會被題目的事實給嚇得不知所措，但只要讀過書，以書中所述的觀念解題，附上老師的特殊用語，即可獲取高分。附帶一提，黃立老師對於消保法亦有深入研究，也曾以此為考試題材，所以也應注意老師在各大期刊所發表的相關文章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八歲學童之與有過失問題——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八二一號判決評析(月旦裁判時報15期)
- 工程爭議技術鑑定案例解析(月旦法學雜誌190期)
- 工程承攬契約中情事變更之適用問題(政大法學評論119期)
- 工程承攬契約之重大變更(政大法學評論116期)
- 我國人體試驗之侵權與契約責任及損害賠償制度(台灣醫界雜誌53卷7期)
- 網路買賣不公平條款之行政監督——對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判字第二七二號判決的評論(月旦裁判時報 18 期)回楊芳賢

命題特色

在校內開設有民總及債總課程，上課教材上也多以王澤鑑老師的教科書為主。但研究所考試除上述兩科外，也有可能出債各，楊芳賢老師出題模式是最難捉摸的，也曾有拿其他老師的文章出題的前例，不過老師都以通說之見解為主，且對於其他見解接受度高，只要言之成理皆可獲取高分。(請參「準備要領-民法」部分)

重要期刊論著

- 民法違約金酌減規定之若干問題(台大法學論叢40卷4期)
- 支票付款人對執票人應負支付之責之質疑(政大法學評論124期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▣楊淑文

命題特色

在校內開設有債各及民訴兩科，兩科都會出題。於民法部分，楊老師多半會出非民法組的債各，內容多著重於其上課內容，由於其對於新型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有深入研究，故必須多加留意此部分之問題，例如預售屋契約，以及有關信用卡、保證等關於金融業者使用的定型化契約，常成爲老師的考題。老師的課程多有製作共筆，可以此爲重要之準備資料，並留意老師於各大期刊發表的論文即可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民事學術暨債法施行八十週年研討會（V）——第四場：債法特別法之發展——從民商合一到消費關係[綜合研討]（台灣法學179期）
- 工程定型化契約之履約保證條款（含立即照付約款）——最高法院相關實務判決評析（月旦法學187期）
- 論附卡持有人與正卡持有人就應付帳款之連帶清償責任——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八年簡上字第六五二號民事判決評析（月旦裁判時報3期）
- 消費者借款債務（雙卡債務）之清償不能（政大法學評論98期）
- 工期展延之爭議與履約調解（月旦法學143期）
- 主債權範圍擴展條款之無效與異常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三三六號判決評析（月旦法學122期）
- 論人事保證之從屬性與債權人之附隨注意義務——兼評民法債編關於「人事保證」之增訂條文（台灣本土29期）
- 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——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五號民事判決評釋（台灣本土25期）
- 融資性租賃之法律性質與定型化約款（台灣本土3期）
- 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（政大法學評論60期）
- 信用卡交易之法律性質及其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——信用卡交易之三面法律關係及冒用風險轉嫁條款（政大法學評論59期）
- 預售屋交易契約之法律性質及其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（政大法學評論57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期)

- 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的分與合——雙軌制立法下的消費者與消費關係(著書:<民事法與消費者保護>,P.151~199)

回劉宏恩

命題特色

在校內開設身分法，亦可能參與身分法之命題，上課使用教材為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三人合著之教科書。老師對很多議題有自己的想法，考試時如果能將老師的想法引入推論中，或可博得青睞。老師亦重視邏輯推演，對於實務之做法多有針砭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台灣離婚調解制度的演變——兼論家事事件法關於調解程序的若干疑問（台灣法學202期）
- 「子女最佳利益原則」在台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——法律與社會研究（Law and Society Research）之觀點（軍法專刊57卷1期）
- 拋棄繼承需要「印鑑證明」及「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」嗎？（台灣法學154期）
-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責任——民法繼承編規定的三階段變遷與新法評釋（台灣法學133期）
- 夫妻離婚後「子女最佳利益」之酌定——從英美法實務看我國民法親屬編新規定之適用（軍法專刊43卷12期）
- 王永慶「四房」之生父死亡後認領案--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親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(月旦裁判時報17期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